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及「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兩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與其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常規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d) 現行通脹率、貨幣匯率及利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e)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內。

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月[●]日

(C) 工商東亞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及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猶如 貴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月[●]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冼易
謹啟

二零零八年[●]月[●]日